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宪法法院的守护者 汉斯·凯尔森法官研究

【奥】罗伯特·瓦尔特◎著

王银宏◎译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宪法法院的守护者 汉斯·凯尔森法官研究

【奥】罗伯特·瓦尔特◎著

王银宏◎译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法院的守护者：汉斯·凯尔森法官研究 / (奥)

瓦尔特著；王银宏译．—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15 - 3288 - 6

I. ①宪… II. ①瓦…②王… III. ①凯尔森—人物
研究 IV. ①K835. 215.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9449 号

书 名：宪法法院的守护者：汉斯·凯尔森法官研究
著 者：(奥) 罗伯特·瓦尔特
译 者：王银宏

出 版 人：董 伟
责任编辑：周海燕
封面设计：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010) 65369518

网 址：www. peopledailypress.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200 千字

印 张：13. 5

印 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15 - 3288 - 6

定 价：68. 00 元

中文版序言

托马斯·奥勒乔斯基(Thomas Olechowski)教授

(汉斯·凯尔森研究所所长)

作为汉斯·凯尔森研究所的所长,我很高兴罗伯特·瓦尔特(Robert Walter)教授在2005年以德语出版的《汉斯·凯尔森法官研究》(汉斯·凯尔森研究所丛书第27卷)一书以及埃瓦尔德·魏德林(Ewald Wied-
erin)教授写于2014年的、与这一主题密切相关的论文作为本书的序言一起译为中文出版。

汉斯·凯尔森以其“纯粹法理论”发展创立了近代以来最重要的法律理论之一,并且受到国际上的广泛关注和重视。凯尔森许多著作的再版以及被译为多种语言出版,也包括译为中文出版,是其著作引起世界各国学者兴趣的明证,纯粹法理论直到今天仍为人们所关注。凯尔森的法律理论的现实意义首先表现在,它——也——为宪法审查提供了理论上的辩护。依据纯粹法理论,法(Recht)源于一种“位阶形式的过程”(stufenförmigen Prozess),这一过程始终既是法的创造过程,也是法的适用过程。这可由两个例子予以解释说明:第一个例子是刑事法官做出判决。法官必须首先考察相关的法律规范,明确可以适用哪些规范进行判决,比如刑法典中的规定。法官也要像大学的法律学者那样运用法律。授权性规范仅授权法官在一定的范围内做出具体的判决。依此判断,法官——从诸多可能性中——确定一种解决方案及其所适用的法律规范。第二个例子是,议会颁布法律。这里也要首先分析更高等级的规范,比如

宪法,以确定立法的范围;在此意义上,立法也是一种法的适用。但是现在议会除了通过政治决议之外,还进行立法活动,确定法律的具体内容。若议会不正确地解释宪法,则法律可能就会违宪。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诉诸宪法法院来确定法律的合宪性。在此,宪法法院是作为“消极的”立法者而发挥其职能的。宪法法院的这种职能与作为“积极的”立法者的议会之间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因而,宪法审查并非理所当然、不言自明的——而是对于现代法治国家具有必要性。

埃瓦尔德·魏德林教授是维也纳大学的国家法与行政法学教授以及奥地利科学院的正式成员。魏德林教授的这篇作为该书序言的论文曾在2014年的宪法史协会会议上宣读过,该文以独特的视角和方法准确地论述了凯尔森在奥地利宪法法院的设立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瓦尔特教授的这本著作致力于研究凯尔森于1919年至1930年任奥地利宪法法院法官时的工作活动。该著论述了凯尔森生平中至今仍不为众者所知的那些岁月,也补充完善了奥地利宪法法院的形成史的研究。尤应指出的是,凯尔森作为宪法法院的法官尽可能地远离政治上的权衡和考虑,努力地维护宪法法院这一机构的法律性。该书的作者罗伯特·瓦尔特教授(1931-2010)是汉斯·凯尔森研究所的奠基者并长时间担任研究所的所长,他也是维也纳大学的国家法与行政法学教授。现在他的著作被译为汉语,在东亚得到更为广泛的传播和认知,这对于瓦尔特教授而言,也是一种莫大的荣幸。该书的译者王银宏博士在维也纳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我和魏德林教授也是其博士论文的评定者。在此,对他的翻译工作致以衷心的感谢!

托马斯·奥勒乔斯基

汉斯·凯尔森研究所所长

暨奥地利科学院的正式成员

2015年9月于维也纳

联邦总理的导言

迄今出版的“汉斯·凯尔森研究所丛书”仅间或涉及汉斯·凯尔森的部分生平。凯尔森任宪法法院法官期间的工作活动,至今还没有详细地予以论述。本书即致力于对凯尔森任宪法法院法官期间的活动做出较为详细的评述。凯尔森作为一位学者在宪法法院诸多具体案件的裁决中所发挥的作用如何,应当有明晰的论断。本书的宗旨即在于详细、深入地评介凯尔森这一时期的生平。

汉斯·凯尔森研究所董事会主席

奥地利联邦总理

沃夫冈·舒塞尔博士(Dr. Wolfgang Schüssel)

2005年7月于维也纳

前 言

本书是选取汉斯·凯尔森诸多工作领域中一个特定的领域作为主要方面进行论述。因而,教义学、法律史和政治方面的问题将不予详细论述,尽管这些问题是我们需要面对和予以阐述的。著者不是史学家,但是仍希望对一个人的部分生平进行评介的尝试能成功地厘清其间的各种关系。

关于这一主题最大的困难在于重要资料的收集和把握。首要的——但并非总是具有说服力的——是奥地利国家档案馆所保存的宪法法院的档案。阅读这些档案并掌握其概要是不可能以著者本人一己之力所能完成的一项费时的工作。在此,我要感谢诸多同事,没有他们的付出,本书不可能完成。他们是——按时间顺序——我之前的助理莱纳·沃夫鲍尔(Mag. Rainer Wolfbauer)、托马斯·查瓦迪尔(MMag. Thomas Zavadil)先生、大学讲师格奥尔格·施密茨(Georg Schmitz)博士以及博士候选人苏姗娜·弗罗德爾(Susanne Frodl)女士。汉斯·凯尔森研究所的学术秘书克劳斯·蔡莱尼(Klaus Zeleny)博士——自始至终——在许多方面给予我支持,在此,我亦需致以谢意。

我还要感谢劳塞玛莉·普拉特纳(Rosemarie Plattner)女士和伊娃·

吉尔卡(Eva Jilka)女士在艰苦的文字工作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著者深知本书在许多方面存在不足和缺陷,但仍希望将凯尔森任宪法法院法官时期的工作活动介绍给读者。

罗伯特·瓦尔特

2005年7月于维也纳

目 录

CONTENTS

奥地利宪法法院:凯尔森之创造及其模式特性(代译序)	/ 1
---------------------------------	-----

第一章 引 论	/ 35
---------------	------

第二章 凯尔森作为德意志奥地利(奥地利)宪法法院的法官 (1919—1920)	/ 37
--	------

第一节 德意志奥地利宪法法院的组织与人员任命	/ 37
------------------------------	------

一、宪法法院建立之前的历史	/ 37
---------------------	------

二、德意志奥地利(奥地利)宪法法院的设立	/ 39
----------------------------	------

三、宪法法院法官的任命	/ 41
-------------------	------

四、凯尔森被任命为宪法法院法官	/ 47
-----------------------	------

五、凯尔森与宪法法院其他法官之间的关系	/ 49
---------------------------	------

六、从德意志奥地利宪法法院过渡至以《联邦宪法法》为宪法基础的 宪法法院	/ 51
--	------

第二节 凯尔森在宪法法院裁决中的重要地位	/ 51
----------------------------	------

一、概况	/ 51
------------	------

二、重要裁决	/ 52
三、小结	/ 58

第三章 凯尔森作为以 1920 年《联邦宪法法》为宪法基础的宪法法院的法官(1920—1930)	/ 60
第一节 宪法法院的组织与人员任命	/ 60
一、宪法法院的成立	/ 60
二、宪法法院法官的任命	/ 62
三、凯尔森被任命为宪法法院的法官及其去职	/ 67
四、凯尔森与宪法法院其他法官之间的关系	/ 67
第二节 凯尔森在宪法法院裁决中的重要地位	/ 68
一、法律审查	/ 68
二、法规审查	/ 79
三、对行政决定的审查	/ 88
四、权限冲突	/ 108
五、关于财产权诉求的裁决	/ 124
六、对国家公职人员行为的审查	/ 139
七、对选举的撤销	/ 146
第四章 作为宪法法院法官的凯尔森:简要概括	/ 148
附录:汉斯·凯尔森著述目录	/ 153
译后记	/ 194

奥地利宪法法院:凯尔森之创造及其模式特性

(代译序)

【奥】Ewald Wiederin^①

几乎所有人都认同:作为一种职能,宪法审查有着诸多历史渊源,而作为一种制度机制,宪法法院有着其明确的创造者,即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② 在具有特殊性的法律审查职能的宪法审查方面,奥地利是一

① 【奥】Ewald Wiederin,维也纳大学法学院国家法与行政法学教授。

② 路德维希·阿达莫维奇(Ludwig Adamovich):《奥地利共和国的宪法法院:历史—当代—类型》,载《法政杂志》(Journal für Rechtspolitik)1997年,第1页;安德里亚斯·奥厄尔(Andreas Auer):《瑞士的宪法审查》(巴塞尔/美因河畔法兰克福1984年),第20页;瓦尔特·贝尔卡(Walter Berka):《宪法:奥地利宪法的基本特征》(维也纳2012年第4版),边码992;克里斯托夫·贝茨麦可(Christoph Bezemek):《宪法裁决的凯尔森模式:奥地利宪法法院》,载《公法杂志》(Zeitschrif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第67卷(2012年),第116—117页;格奥尔格·布鲁内尔(Georg Brunner):《欧洲国家中个人对宪法审查的参与》,载《当代公法年鉴》第50卷(2002年),第198页;卡尔·布洛克豪森(Karl Brockhausen):《关于奥地利宪法法院的思考》,载《法律人报》第59期(1930年),第69页;路易斯·法沃勒(Louis Favoreu):《宪法法院》(巴黎1992年第2版);赫克托·费克斯-扎穆多(Héctor Fix-Zamudo):《宪法法院与人权》(墨西哥1980年),第46—47页、第52页;古德伦·哈赛(Gudrun Haase)、卡特琳·施特鲁格(Katrin Struger):《欧洲的宪法审查》(维也纳2009年),第29页;安德里亚斯·克莱伊(Andreas Kley):《作为二十世纪政治思想家的汉斯·凯尔森》,载《列支敦士登法学家报》2000年,第17页;诺伯特·莱塞尔(Norbert Leser):《汉斯·凯尔森与奥地利联邦宪法》,载古特利·塞夫贝克(Günther Scheffbeck)编:《联邦宪法七十五年:〈联邦宪法法〉(Bundes-Verfassungsgesetz)颁布七十五周年纪念文集》(维也纳1995年),第803—804页;雷纳·马西奇(René Marcic):《奥地利:法律审查的母国》,载《法律人报》第83

个输出国,而宪法审查几乎可以说是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宪法技术水平。即使在(欧洲)大陆以外的地区,奥地利的这种宪法审查模式也被看作是凯尔森的功绩——被称为“凯尔森模式”。本文的出发点是以设疑的方式来思考本文标题的内容,即是否真正存在一种奥地利模式,若是,其重要性表现在哪里?凯尔森以何种方式并且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其发展?本文仅关注于此,其他方面将不予详述。这意味着本文将专注于论述奥地利宪法法院的发展过程,而这与宪法法院在其他国家的实践发展相比,可能不会太令人感兴趣。^①但本文的这种论述亦具有其价值,因为当人们追溯探寻这种宪法审查模式的起源时,可以更明晰地认清这种模式的发展。

期(1961年),第2页;阿道夫·梅克尔(Adolf Merkl):《作为宪法政治家的汉斯·凯尔森》,载《法律人报》第60期(1931年),第388页;特奥·约林格尔(Theo Öhlinger):《宪法审查:从比较的视角看奥地利的经验》,载《公法杂志》第53卷(1998年),第424页;斯坦利·鲍尔森(Stanley L. Paulson):《美国和奥地利的宪法审查:对其开端的注解》,载《法律理性》(Ratio Juris)第16期(2003年),第225、232页;皮特·派塔勒(Peter Pernthaler):《奥地利联邦国家法》(维也纳2004年),第31页;拉茨洛·索里奥姆(László Sólyom):《宪法审查的神话与现实:以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的发展为例》,载奥地利共和国宪法法院编:《2011年宪法会议》(维也纳2011年),第16页;米歇尔·特罗佩尔(Michel Troper):《凯尔森与合宪性审查》,载阿古斯蒂诺·卡里诺(Agostino Carrino)、古特·温克勒(Günther Winkler)编:《法律经验与纯粹法理论》(国家与法研究丛书第104册)(维也纳—纽约1995年),第16页;马克·图施耐特(Mark V. Tushnet):《为世界所知的马布里诉麦迪逊案》,载《田纳西法律评论》(Tennessee Law Review)第71卷(2004年),第258页;罗伯特·瓦尔特(Robert Walter):《中欧的宪法审查与纯粹法理论》,载《奥地利法官报》1993年,第266—267页。

① 关于这方面的概况,参见莫诺·卡佩莱蒂(Mauro Cappelletti)、托德·利特斯巴赫(Theodor Rittersbach):《比较法视野中法律的合宪性司法审查》,载《当代公法年鉴》第20卷(1971年),第83—84页;多纳德·考莫斯(Donald Kommers):《联邦宪法法院导论》,载《德国法评论》(German Law Review)第2期(2001年),<http://www.germanlawjournal.com/index.php?pageID=11&artID=19>(访问日期:2012年8月2日)。

一、情境

今天有时称之为宪法审查的凯尔森模式,时而称之为奥地利模式的表述,是在(奥匈)帝国崩溃之后逐渐出现的。^① 1919年1月25日,奥地利临时国民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德意志奥地利宪法法院的法律》,由此,帝国的帝国法院(Reichsgericht)转变为共和国的宪法法院(Verfassungsgerichtshof)。^② 其名称还未正式确定,在此之前的奥地利就有人将帝国法院称之为宪法法院(Verfassungsgericht)。^③ 两者的职能范围和组织机构起初是相同的,^④ 以前帝国法院的法官,只要没有改变国籍,都得到了重新任命。随即,宪法法院的职能得到了逐步扩大:包括公法上的(财产权)诉求(Kausalgerichtsbarkeit),国家机构间职能冲突的解决,对侵犯政治权利行为的审查(这是帝国法院的基本职能之一),对部长诉讼的

① 关于这方面的论述,见克莱门斯·雅布劳纳(Clemens Jabloner):《1918年至1920年间国家建构过程中的公法院》,载《奥地利法律史论文集(2011年)》,第220页及以下页;库尔特·海勒(Kurt Heller):《宪法法院》(维也纳2010年),第149页及以下页、第155页及以下页。

② 国家法律公报号码:48/1919。

③ 参见格拉德·斯托茨(Gerald Stourzh)的论文:《1867年十二月奥地利宪法中的“宪法保障”》。“宪法法院”(Verfassungsgerichtshof)的称谓可追溯至卡尔·伦纳(Karl Renner),参见赫伯特·哈勒(Herbert Haller):《法律审查:宪法法院的规范审查》(国家与法研究丛书第47册)(维也纳/纽约1979年),第41页、第69页;格拉德·斯托茨:《汉斯·凯尔森、奥地利联邦宪法与法治国家的民主》,载《学术讨论中的纯粹法理论》(汉斯·凯尔森研究所丛书第7册,1982年),第11页;格奥尔格·施密茨(Georg Schmitz):《奥地利共和国的宪法法院1918—1920》,载《法律理性》(Ratio Juris)第16期(2003年),第244页。

④ 国家法律公报中1919年第48号法律的第2条规定,《关于设立帝国法院的国家基本法》(帝国法律公报号码:143/1867),以及帝国法律公报中的1869年第44号法律和1876年第37号法律均继续适用。

裁决^①(这是帝国时期的国务法院(Staatsgerichtshof)从未履行的职能^②)以及1919年3月开始具有的法律审查职能。但是这种法律审查的职能仅限于针对州的法律,且仅在其公布之前基于国家政府的申请才可进行。^③这种预防性的规范审查模式,今天大都称之为法兰西模式,^④而1920年的联邦宪法^⑤基于对所有法律的审查废除了这种预防性的审查模式,1920年的联邦宪法所规定的审查模式是一种事后审查模式,其中也包括对联邦法律的审查,这种审查在法律公布之后进行,且没有审查期限的限制。^⑥直至今天,这种法律审查的职能仍是宪法法院的一个核心职能,并且一直为宪法法院所垄断。此外,宪法法院还具有独专的法规审查职能^⑦(之前的奥地利所有法院都具有的职能)、各种选举的审查职能^⑧以及对侵犯国际法行为的裁决职能(宪法法院至今仍未将这项职能付诸实践)^⑨,这都使得宪法法院的职能臻于完善。宪法法院的实施法并未让人们等待太长时间:1921年7月13日,国民议会(Nationalrat)^⑩通过了《关

① 1919年4月3日《关于德意志奥地利宪法法院承继之前的国务法院之职能的法律》(国家法律公报号码:212/1919)第1条。

② 1867年7月25日《关于在帝国议会中有代表席位的王国与各州部长之责任的法律》(帝国法律公报号码:101/1867)。

③ 1919年3月14日《关于人民代表的法律》(国家法律公报号码:179/1919)第15条第1款:“对于州国民大会通过的法律决议,国家政府可基于其违宪性(第12条)在14日内提请宪法法院(第13条)予以撤销。撤销行为需立即告知州政府。”

④ 关于古代政体中这种预防性规范审查的早期形式,参见洛塔尔·席令(Lothar Schilling)的论文:《前现代法国的宪法保障》。

⑤ 1920年10月1日《关于建立奥地利共和国为联邦制国家的法律》(《联邦宪法法》(Bundes-Verfassungsgesetz))(国家法律公报号码:450/1920,亦即联邦法律公报号码:1/1920)(即1920年《联邦宪法法》)。

⑥ 1920年《联邦宪法法》第140条。

⑦ 1920年《联邦宪法法》第139条。

⑧ 1920年《联邦宪法法》第141条。之前,对于制宪国民大会代表之选举的审查属于依据国家法律公报中1919年的第90号法律而设立的、但从未成立过的选举法院(Wahlgerichtshof)的职责。

⑨ 《联邦宪法法》第145条。

⑩ 即奥地利议会的下议院。——译注

于宪法法院组织和程序的法律》的决议^①;1921年7月15日,国民议会选举了宪法法院的法官,其中有一位名为约翰·凯尔森(Johann Kelsen)的大学教授。^②

二、神话

通过一个专门处理宪法问题的法院来进行法律审查,在1920年并不是预料之中之事,而更像是横空出世之物。^③为何这种职能恰恰是出现在一个年轻的共和国,而之前的帝国却坚决地反对对法律进行司法性审查呢?当一个古老、僵化的堤坝突然被冲破,其功用如何,则必须探究其原因。与此相应的阐释论述并不匮乏。这些阐释,部分是在反思层面进行的,并考虑到哈布斯堡王朝的特性,部分是在事件的叙述层面进行的,并认为部分人要对此结果的产生负责。

之前的奥地利确实有其利于司法性审查权发展的特性。^④依据古老的帝国传统,统治者可以被起诉至法院并要求出庭,这比帝国其他地区的要求更为严格。之后,通过1867年的“十二月宪法”,帝国与1848年革命及革命成果联系在一起,这种联系要比在德意志帝国的情形更为紧密,^⑤

① 联邦法律公报号码:364/1921。

② 奥地利共和国国民议会速记记录(第一个立法时期),第1961页。(约翰·凯尔森即汉斯·凯尔森——译者)

③ 特奥·约林格尔恰切地称之为“冲破禁忌”,见特奥·约林格尔:《汉斯·凯尔森——奥地利联邦宪法之父》,载格拉德·考尔(Gerald Kohl)、克里斯蒂安·奈施瓦拉(Christian Neschwara)、托马斯·西蒙(Thomas Simon)编:《布劳内德纪念文集:国际视野中的法律史》(维也纳2008年),第411—412页。

④ 参见雅娜·奥斯特坎普(Jana Osterkamp):《没有政治依靠的宪法守护者:1920年之后的捷克斯洛伐克宪法法院——兼与奥地利比较》,载《奥地利法律史论文集(2011年)》,第276页及以下页。

⑤ 迪特尔·维杜克尔(Dieter Wyduckel):《格奥尔格·耶利内克(Georg Jellinek)对于宪法审查发展的贡献》,载斯坦利·鲍尔森(Stanley L. Paulson)、马丁·舒尔特(Martin Schulte)编:《格奥尔格·耶利内克:关于其生平与著述论文集》(图宾根2000年),第280—281页、第294—295页。

但有别于瑞士的情形,在瑞士,不存在民主传统方面的障碍,但至今没有对联邦法律的合宪性进行司法性审查。另外,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得到迅速发展,但是在当时并不具有典范性:帝国法院自 1869 年起成为一个“基本权利法院”,国民可以此“对抗任何的肆意专断和政府权力之强制”——其裁决汇编第一卷的导言如此毫不掩饰地说道^①——并向帝国法院申诉。^② 1876 年之后,帝国法院又增加了行政诉讼的职能,为使其远离对行政权的操控,帝国法院的行政诉讼职能被严格地限定在“法律审查”方面,即可以以积极有效的方式宣告撤销无效的行政决定。^③ 此外,帝国还将其严重的民族问题寄希望于作为冲突解决之媒介的法律,试图以此确认各少数民族的权利以缩减差异,凝聚共识,但帝国法院的多数裁决并不将帝国看作是一个国家。^④ 而问题的最终解决是通过与联邦制国家相类似的架构^⑤,特别是通过将立法在帝国议会与各州议会之间分立

① 安东·哈耶·冯·格鲁内克(Anton Hye v. Glunek)编:《奥地利帝国法院裁决汇编》第 1 卷(维也纳 1874 年),第 III 页。

② 非常感谢托马斯·奥勒乔斯基(Thomas Olechowski)的工作:《基本权利及其在哈布斯堡王朝时期的保障》,载《奥地利法官报》(2010 年),第 32 页及以下页。

③ 对于其漫长的发展过程,参见托马斯·奥勒乔斯基:《奥地利行政诉讼导论》(奥地利法学研究丛书第 52 册)(维也纳 1999 年),第 82 页及以下页;对于宣告无效的详细论述,参见古特尔·温克勒(Günther Winkler):《权力分立视野中奥地利行政法院的裁决职能》,转引自古特尔·温克勒:《公法概观:论文选集》(国家与法研究丛书第 46 册)(维也纳/纽约 1979 年),第 111—114 页。

④ 一方面,可参见《对〈关于国民基本权利的国家基本法〉第 19 条规定的各民族的平等权和语言的保障》(帝国法律公报号码:142/1867)以及《帝国法院裁决之执行》;另一方面,基于“巴德尼危机”(Badeni-Krise)而进行的平衡立法(Ausgleichsgesetzgebung)以及相关理论反思,参见格拉德·斯托茨:《格奥尔格·耶利内克论著中古代奥地利的宪法与宪法现实》,载斯坦利·鲍尔森、马丁·舒尔特编:《格奥尔格·耶利内克:关于其生平与著述论文集》(图宾根 2000 年),第 258—259 页。

⑤ 对此,参见托马斯·西蒙:《1860 年之后奥地利帝国的联邦化及自治思想》,载赫尔穆特·纽豪斯(Helmut Neuhaus)编:《中世纪与近代欧洲历史上的自治》(《国家》(Der Staat)副刊,第 19 册)(柏林 2010 年),第 269 页及以下页。

开来^①,以及高度发达的、具有解决国家机构间权限冲突职能的司法裁判权。^②

环境条件有利于宪法审查的发展。似乎可以确定的是,有人有意地将这种宪法审查模式引入年轻的捷克斯洛伐克。那里也设立了一个宪法法院并由其对法律进行审查。在与奥地利并行的制度设置中,首先是布拉格(Prag)走在了前列,其在1920年2月就通过了关于宪法之基础的决议^③,并且在1920年3月颁布了实施法。^④但是,之后布拉格落在了维也纳的后面,其宪法法院在1921年11月才正式成立,一年之后做出第一个裁决,在1936年才第一次收到对法律进行审查的申请。^⑤而这并不能改变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亦参与设立宪法审查机构的事实,但是将流行的集中式法律审查的标签贴在捷克斯洛伐克宪法法院之上则是有问题

-
- ① 不管法官之审查权的排他性如何,由此而来的冲突是法官必须考虑的问题:安东·门格尔(Anton Menger):《比较法阐释中的奥地利民事诉讼法体系》第一卷(维也纳1876年),第239页及以下页,依据“后法规则”(lex - posterior - Regel),国家实践及其贯彻也是从解决方案的建议出发。
- ② 在宪法文献中,《克罗梅日什草案》(Kremsierer Entwurf)第140条和1849年3月4日的《皇帝法案》(Kaiserliches Patent)第106条以及《奥地利帝国宪法》(帝国法律公报号码:150/1849),之后1867年12月21日《关于设立帝国法院的国家基本法》(帝国法律公报号码:143/1867)第2条中均已有相关规定。对国家机构间权限冲突职能之司法裁判权意义的强调:斯托茨:《格奥尔格·耶利内克论著中古代奥地利的宪法与宪法现实》,载斯坦利·鲍尔森、马丁·舒尔特编:《格奥尔格·耶利内克:关于其生平与著述论文集》(图宾根2000年),第249页。
- ③ 1920年2月29日《关于通过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文件的法律》(法律汇编号码:121/1920)第2条和第3条。其中宪法第20条第6款本身即对宪法法院做出了相关规定。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的法律资料引自:列奥·爱普斯坦因(Leo Epstein):《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性法律研究资料》(第2版)(莱兴贝格(Reichenberg)1932年)。
- ④ 1920年3月9日《关于宪法法院的法律》(法律汇编号码:162/1920)。
- ⑤ 详见雅娜·奥斯特坎普:《捷克斯洛伐克的宪法审查(1920—1939):宪法观念—民主意识—民族问题》(欧洲法律史研究第243册)(美因河畔法兰克福2009年),第1页,第93页及以下页;此外,雅罗斯拉夫·克莱基奇(Jaroslav Krejčí):《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法律合宪性审查》,载《东方法杂志》1929年第3期,第38—47页。